附件2：

面试须知

1. 参加面试人员需于**2月14日**将是否参加面试、当日体温检测情况以短信形式报送至16605337597。未在规定时间报送信息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面试当日须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新版临时身份证），到达规定地点参加面试。上午场的面试签到时间为**8：00**，下午场的面试签到时间为：**13：00。**面试人员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工作,面试全程陪戴口罩（答辩时间除外）。

三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、服从管理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、影响面试。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随意走动。候考、面试、休息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，不得携带证件、资料等进入面试室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人员要按照规定时间，在工作人员引领下进入指定候考室，按指定位置就坐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未按规定时间到达侯考室人员视为自动放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时间10分钟，包括思考时间和答题时间。应聘人员不得超过规定的时间答题。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成绩，总分为100分，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，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、体检范围。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。如同一个招聘岗位按1:2的比例确定的考察体检人选中出现考试成绩相同的，采用当场加试的办法确定排名先后顺序。

六、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信息，不准穿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场，草稿纸不得带离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个人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目的人员透露面试题目，违者取消面试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面试室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应聘资格、记入诚信档案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